

國民小學 課程發展 的趨勢

■ 吳清基

壹、前言——課程發展的理念

「課程是發展出來的，而不是創造出來的」，這句話在今天已大致能被從事課程研究設計者所接受。在過去一般人對課程之界定，較強調「課程是有計畫的學習經驗」(Planned learning experience)，認為課程是學生在學校安排下和教師設計下所進行的有計畫的有系統的學習經驗和活動內容。其課程具體化的內容，指著是課程標準、教學指引、教科書、學校校規、班級經營策略……等學習內涵的總合。當然，所有這些學習內涵的組合，並非一日可成，它是經由多人多年之教學經驗，加以有計畫地設計安排研究發展的結果。因為學校不僅教導有計畫的有意圖的學習經驗，同時也在潛移默化過程中傳遞了許多非形式的學習結果。換句話說，有計畫的有意圖的教學目標在教室中不一定能完全實現，學生實際得到的信念和價值也不一定是學校或教師教導的內容。

美國學者哈格雷佛斯(Hargreaves, 1982)指出，學校教導了兩種課程，一種是「形式課程」(formal curriculum)，包含教師有意圖的計畫和教導的科目，另一種是「潛在課程」(hidden curriculum)，此乃非有意計畫的，往往不受注意。潛在課程和形式課程一樣，皆有其獨特的教材和教學法，…其影響學生最大的並非形式課程而是潛在課程。著名課程學者賈克森(Jackson, 1968, 1970)也認為「潛在課程」對兒童社會化的影響，遠比「形式課程」為大，學生及教師為滿足地適應學校生活，非熟悉「潛在課程」不可，但教育學者往往只注意「形式課程」而忽略了「潛在課程」。(註一)

儘管課程有「形式課程」(或稱顯著課程)和「潛在課程」之分，但為求課程內涵之有效適切合理，絕非依憑一、二學者想像創造發

明可得，它是要經由多人長期研究設計發展而得，這一理念在今天應是可被接納的。也就是說在重視課程推展時首須強調「課程發展」(Curriculum development)的理念。今天從事課程研究者，不少人則從課程編製和發展步驟來說明課程發展的意義。如：泰勒(Tyler, et. al)等人強調，編製課程的第一步，是以行為主義的觀點來建立明確而含糊的行為目標，依據這些目標以選擇教材、組織內容，發展教學程序，並實施教學評鑑。當某一目標未達成時，課程設計者乃須重新訂定目標，設計教材，期能有效再達成預定目標。換句話說，從事課程發展研究，應強調四個原則：(1)學校教育所尋求的教育目的是什麼？(2)為了達到這些目的，學校應提供那些教育經驗？(3)如何有效地組織這些教育經驗？(4)如何進行有效評鑑？此一「泰勒法則」(Tyler Rationale)至今仍為課程編製者所奉為圭臬。(註二)

今天國內從事課程研究發展工作者，以國民中小學之課程發展較具雛形，尤其國民小學之課程發展，在教育部國民教育司之推動下，委託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多年來集合專家學者和優秀國小教師之學識經驗，實際選定實驗研究學校從事部份學科實驗教學，其所開發之教材確是「課程發展」理念下之產物，應是較易趨於合理適切的理想要求。

貳、主要國家國小課程發展的趨勢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教育發展若能比較借用他國成功的經驗，應可提供國內教育改革的借鏡。有關國小課程發展之推展，事實上亦可從有關世界主要國家之課程發展經驗中求得一些參考。本文中主要在從美國、英國、法國、西德和日本等國之課程發展經驗中獲取借鑑：

一、美國

美國的民族性重實驗創新，強調永無止的精神，認為教育是經驗不斷的重組，因此對於課程的內涵，乃同意可以不斷的發展與變，只要是好的對學生有幫助的教材皆可隨時修訂調適，相當具有彈性與實用取向。

尤其在一九八三年四月，「全國卓越委員會」發表一篇教育白皮書—「國家在危機之中」(A Nation at Risk)的報告，引起一般人對教育品質追求之激烈迴響。同時國對如何達到「卓越」(excellence)的教育產出，也展開一場大爭論，各州陸續擬訂教育改革計畫，各自展開各州內的教育改革運動。

一九八五年五月聯邦教育部發表「國家對策—改進教育的努力」(The Nation Responds-Recent Efforts to Improve Education)報告，指出各州教育改革的重點：1. 四十八州已著手修訂各級學校畢業資料；2. 十一州修訂教科書及其他教材；3. 二十四州討論師範教育政策；4. 八州延長每日教學時數，七州延長每週教學時數，十八州增加某些科目為必修；5. 十三州已考慮減少課外活動、體育、增加知識學習時間。這種全國性的教育改革，基本前提是「3C」導向，即在可選擇的(choice)的學校制度之下，透過個別化的課程(curriculum)，培養優美的品格(characters)。

大致上，美國小學課程及教學的重要發展趨勢，有下列幾方面：

(一)豐富課程內涵的趨勢：

過去一些曾被忽略的課程，重加重視，如陶器製造、金屬工、木工等漸受重視。加強計教育、環境教育、性教育、教導美國史、世界史，培養學生對未來、對自然、對其他種的關心與了解。

(二)回歸基礎能力的趨勢：

「回歸基礎」(Back to Basics)，這是今日美國國小教育實施的重要口號。有鑑於美國學童基礎能力的低落，不少州開始對一定學年的兒童實施基礎能力測驗，合格者才准予升級或畢業。今天，強調學童基本學習能力之加強，已是國小課程之重點所在，「回歸基礎」或「核心課程」等更成為重要的口號。

㊦重視個別化教學的趨勢：

強調個別輔導教育與個別處方教學(IPI)，是今日美國國小教學方法的新趨勢所在。如：個別處方教學是美國匹茲堡大學學習研究發展中心研究出的一種個別輔導型態，其學習方式是先測驗診斷學生的學習優劣點；其次是根據學生個別需要擬定學習課題，指導學生學習；第三，利用測驗分析學生完成學習的程度；第四，實施必要的個別輔導以完成完全學會該課題；最後測驗學生是否精熟學會該課題。自一九六〇年代以來，美國小學教育相當重視個別化教學模式的發展與推廣。

二、英國

英國的民族性相當保守現實，又受經驗主義之影響，往往先有措施後，才有制度法令規章，其教育制度在容舊納新、協調矛盾，適應現實。由於在英國傳統上教育是家庭和教會的責任，加上英國是典型的地方分權制國家，學校教育分屬於不同的地方教育當局所管理，因此，在英國國民小學並沒有全國劃一的課程標準，課程編製的權限和責任，完全委諸學校，特別是校長。因而，在英國國民小學的課程非常紛歧。惟受到 G C E，C S E 等考試導引，加上嚴密皇家視導制度，師範教育影響，傳統哲學的約束，使得英國學校教育的課程尚不致於產生偏差。

大致上，英國國民小學課程發展趨勢，可從下列各項分析得之：

㊦要求建立課程標準的趨勢：

近年來英國教育政策也在積極改變中。政府對課程也逐漸採取積極干預作法，許多人也批評課程編製不應該完全委諸學校，應該制定某些全國的標準，以便遵循。如至少應決定科目種類、各科教學時數在總教學時數中所佔的比例…等，應否制定課程標準問題，已成為今天英國國小教育爭論的焦點。

㊦編製廣域教學內容的趨勢：

英國小學生教育較重視經驗和興趣，因此，許多人主張新的課程要打破傳統的學科界限，編製廣域的教育內容，其中包括：1.基本能力的學習：如強調言語的、數量的和操作的課程學習；2.經驗知識的學習：如歷史、地理、社會、自然環境…等知識的學習；3.美感藝術的學習：如創造的能力、審美的能力的自我發展與培養；4.倫理道德的學習：重視團體生活規律與社會規約秩序的養成。基本上英國教育在培養實用的技能，但也強調基本教育的博雅知識教學。

㊦重視生計教育輔導的趨勢：

英國在過去因實施三足鼎立的中學教育制度，因此，不太重視教育輔導實施工作。完全以學生在學成績為甄別學生的選拔制度依據，認為學生沒有教育輔導的必要。但是，隨著綜合中學的發展與新課程的實施，生計教育的重要性逐漸受到肯定。開始考慮學生個人的能力，性向的發展，同時實施長期觀察和評鑑，以指引學生升學或就業。

三、法國

法國的民族性強調理性主義，認為先天存在有最好的形式，因此，教育制度形成是先由理念導引制度法令制訂，再形成措施付諸實施，與英國經驗主義相反。同時，法國人表現主知主義，反對宗教教育，對知識教育非常重視，在小學不實施宗教課程教學。在行政上認為教育是國家的職責所在，為反對教會干預及恢

復法蘭西優美文化，主張中央集權的教育行政運作。雖然，法國的教育行政在國會監督下，但大部份權限的執行，都是委託教育部，教育部能藉著法令、部令、通告、告示等形式的法令，決定課程、教學方法、考試制度…等有關政策。

近年來法國教育改革的步調甚快，如：義務教育向下延伸自五歲開始，小學由五年延長為六年，並畫分為準備級二年、初級三年、中級二年，每一階段的第一學期，用以複習上學年的功課，成績差的學生實施補救教學，成績好的學生可以跳級，以適應各種不同能力的兒童。又如設定教育優先地區，縮小教育機會的不平等，訂定留級防止方案，加強公民教育、歷史教育、科學教育等。

大致上說來，法國國小教育的課程發展趨勢，有下列幾方面：

(一)強調身心均衡發展的趨勢：

法國學校教育傳統上相當重視智育，對知識教學甚為強調，但是，最近則對德育、體育也相對地重視。不僅擬定了各種法規，以加強學生道德品行之教學；同時，也增加了體育時間，以求學生身心的健全發展。過去法國人過份重視人文主義教育，而忽略了技術教育，但最近也開始注重職業陶冶教育。希望能藉由知識的理性、藝術的感性、手工的能力、運動的體力發展，而培養一位健全的未來好公民。

(二)賦予彈性教學實施的趨勢：

法國一向講求中央集權、課程內容劃一形式，較乏彈性權宜措施。但自一九八五年著手修訂小學課程內涵後，已有所調整。基本上新課程的實施，賦予教師最大彈性，俾以實施有效的教學。一九五六年曾部令廢止學生家庭作業，現則規定家庭作業可委由教師自行決定。對每週數學時數只規定總時數不變原則，但若基於「教學的需要」，則仍可以彈性應用。此外，允許學生跳級與禁止留級，也是一大突破

。可以讓學習能力較強或智商較高之小孩提前入學或跳級，將能滿足資賦優異學童的需要；至於對學習能力較低或智能發展較慢的學童，則可延後一年入學，皆是「因材施教」之難作法。

(三)廢止統合科目教學的趨勢：

法國小學教育自一九五〇年起為配合兒童生理心理發展，實施二區分教學法，即上午進行知識學習，下午則實施體育和娛樂活動。自一九六九年起，則更進一步實施三區分教學法，即小學課程是由基本科目、統合科目和體育三部份所構成。其中基本科目包括國語每週九小時，數學六小時，集中在上午授課，以提昇基礎學習能力；統合科目分道德、歷史、地理、觀察、美勞、音樂共七小時，在利用學童自發活動，以培養其創造力；體育五小時，在促進身心功能的發展。一九八五年起修訂小學課程內容，三區分制教學已有廢止傾向，新課程在廢止統合科目，其原有七小時獨立設置科學與技術、歷史與地理、公民、音樂、美勞。此種課程分化之發展，對法國小學生之知識學習，應有所幫助。

四、西德

西德是聯邦國家，教育是屬於各邦的權限，不受聯邦政府的干涉，因此，各邦的教育制度和教育內容都不相同。表面上看來，西德是地方分權制的國家，與美國相似，但是，從各邦的教育權限來看，却帶有濃厚的中央集權色彩，與法國相似。

西德國民小學課程係依據各邦教育廳頒布「課程標準」制定，依「課程標準」規定了必修及選修科目，教學時數、及教育內容。學雖可適應地方的實際需要及學生的個別要求，但未得教育廳同意，不能隨意變更教學目標內容，因此，同一邦內教育內容是一致的。換句話說，各邦教育廳制頒教學計劃，詳細規

教學科目、時數、教材範圍等項。各校再根據教學計劃所規定的教學活動原則，分別訂定指導計劃，並由督學加以監督實施。學校或教師個人，如為實現教育目標，其採取獨特的教學方法時，依照規定必須徵得督學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意。

大致上德國課程與教學上的發展趨勢，可從下列幾方面析述之：

(一)重視教學過程個別化的趨勢：

德國初等教育的改革，在六年制基礎學校的後二年，設有「定向階梯」，實施輔導，充分試探學生性向、能力，其延遲分化時間，使學生能接受更適合自己的教育。在統一教學計劃下，儘可能配合學生個人的性向、能力、調整教材，設立特殊班級，以輔導學習遲緩兒童。

(二)強調教育內容現代化的趨勢：

德國人民族性重實用講科學，因此國小課程之規劃，亦是本著科學方向來計畫學習內容和學習過程，強調問題解決的學習，對發現學習、自主學習和團體作業甚表重視。將自然科學分化為生物、物理和化學等學科，儘可能提早培養國小學童對自然科學的喜好態度與問題解決能力。對於職業陶冶與輔導亦甚重視。

(三)延長國小教育實施全日化的趨勢：

德國小學目前只有上午上課，下午一時以後，學生和教師都要離開學校。雖然，政府有意實施全日上課，家長亦極盼望，但是教師反對。雖不斷有人提議，讓兒童下午留在學校學習或參加團體活動，但至今仍尚未實現。當然，若能延長平日上學為全日上學，則學生上課時間將可較為寬裕，學生學校生活將可更為充實，因此，目前對於全日上課之爭取甚為積極。

五、日本

日本現行國小課程實施之依據，是在昭和

五十二年（一九七七年）修訂完成，於一九八〇年開始實施的「小學校學習指導要領」，其課程內容分為「學科」、「道德」及「特別活動」三大項。其中「學科」分國語、社會、算術、自然科學、音樂、圖畫及工作、家庭、體育等八個科目，「特別活動」係指班會活動、團體活動及班級指導等活動。

一般說來，日本昭和五十二年修訂完成的「小學校學習指導要領」，表現了三項基本教育觀：

(一)應該培養人性豐富的學生：

學校教育固應在促進學生的智、德、體均衡發展，但若強調獨立思考的能力、堅定的意志、愛自然與人類的情操、服務社會態度、正確勞動觀、愛鄉更愛國的觀念，則學生之教育目標將為豐碩正確。

(二)應提供更為寬裕且充實的學校生活：

學生之課業負擔應減輕，俾讓學生得以在身心較輕鬆愉快下，做充分有效的學習。目前學生之課業負擔太重，學生之學習未能完全吸收。

(三)應該提供適合個人能力的選修課程：

教育活動的實施，一方面固然應重視做為一個國民所必須具備的基本內容，同時亦應實施適合學生能力與性向的教學。因此，提供適應個人的能力、性向，與興趣的選修課程，乃為必需。

由此可見，日本由於學校制度缺乏彈性、知識的爆增與百科全書式的教科書編纂，及一九六〇年代課程改革內容之過於艱深，使得學生感受課業負擔太重，學習生活過於緊張。因此，要求「學校教育人性化」、「學校生活寬裕充實化」乃為今日日本教育發展之共識。

大致上，日本小學教育改革與課程發展之趨勢，表現在下列幾方面：

(一)課業負擔減輕化：

昭和五十二年新學習指導要領，為達成「

寬裕而充實的學校教育」目的，乃一方面減少授課時數十分之一，一方面增設「特別活動」。所謂特別活動，乃是各教科書教學以外的教育活動，包括兒童的班會、社團等活動及學校所安排各種課外活動。希望在省下課堂授課時數後，能讓學生過得比較充實寬裕的學校生活。

(二)課程安排彈性化：

學習指導要領，雖然明定全學年各學科的授課時數，但仍可以做彈性的運用。如第一及第二學年得將一部份學科合併而採取合科教學，各校對於特別活動應該發揮創意妥為安排，在不影響教育目標的原則下，各學年的學科排列順序得予更動；全學年授課時數三十五週以上，每週授課時數可由各校適當安排；每一單位時間雖以四十五分鐘為正常，但各校仍得依學校及兒童的實際狀況予以適當的調整；私立學校亦得以「宗教」代替「道德」科的教學。

(三)各科時間分配均衡化：

一般國家小學階段的課程大多特別重視本國語文，日本則不盡然。如：國語一科，低年級只佔三分之一，高年級佔不到四分之一的授課時數。另方面數理社會的時數則所佔比例甚高，體育每週三節亦甚高。

總之，日本教學改革趨勢，從一九八四年八月日本內閣成立「臨時教育審議會」後，在一九八五年六月提出第一次諮詢報告可知，有關日本教育改革發展的基本理念，一共八項：重視個性需要，重視基本學習，重視創造思考培育，重視教育選擇機會擴充化，重視教育環境人性化，重視生活學習，重視國際文化交流，重視資訊教育實施。此八項理念也將影響今後日本國小教育制度、目標、課程和教學的實施。

至於一九八八年日本課程修訂的基本方針有四：

1.養成豐厚心胸與健壯生存的國民：所謂豐厚心胸，係指培養探求真理、愛護自然、崇

尚美感、尊重生命、同情他人、感謝思恩、具公衆服務之心。

2.重視培養自動求學的意願及主動因應社會變化的能力：即在因應資訊化、高齡化社會變化，以提昇學校教育的質所做的努力，重視思考力、判斷力、發表力之培養。

3.重視國民必備的基礎性內容，同時發展個性的教育：所謂國民必備的基礎性內容，是讓每一位兒童消化後成為自己所有，達到此一目的，除徹底精選教育內容外，並使這些內容能適應個別需要。

4.加深國際了解：為加強學童對國際文化之了解，特別重視世界觀教學，同時培養尊重本國文化及傳統的態度。

上述四項基本課程修訂方針，對目前日本國小課程之發展影響甚大。

叁、我國國小課程發展的情形

一、國小課程發展之實施

由於「課程發展」的概念，在今天逐漸為國內教育界人士所強調，教育部國民教育司自民國六十一年開始，委託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進行國民小學自然科學和數學兩科課程長期實驗工作，先後完成實驗教材，並經由國立編譯館採擇為全國之教科書，各界反映良好。接著又於民國六十八年起再委託本會進行國民小學社會科課程實驗研究，預定自七十八學年度起推出社會科實驗教材。

國教研習會為便於推展課程發展研究工作，除依據本國國情實際需要外，也參考世界先進國家課程研究發展方式，發展而成為一種所謂「板橋模式」的課程發展流程，效果頗著，頗獲來會參觀之外國學者所稱譽。其流程大致上可分述如下：

(一)成立組織：1.各科指導委員會，2.研究小組，3.編輯小組，4.工作

小組。

四、發展教材：1.資料分析，2.座談研討，
3.研擬綱要，4.修訂綱要，
5.編訂細目，6.編輯教材，
7.編製手冊，8.設計教具，
9.進行試教，10.教材定稿。

五、教學實驗：1.選定學校，2.教師研習，
3.進行實驗，4.教學評鑑，
5.教材修訂。

六、推廣。

雖然，「板橋模式」課程發展情況良好，但目前也只有數學、自然科學和社會三學科之課程發展，能做到如此「實驗研究」之嚴謹發展過程要求，其他國小各科之課程研究，雖也同樣集合了專家學者及小學教師之參與，但是，皆只停留在成立組織和發展教材階段，對於「選定實驗學校、辦理教師研習、進行教學實驗研究」等活動，則未能充分實施。

二、國小課程目標與科別

我國現行國民小學教學科目計有生活與倫理、健康教育、國語、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音樂（唱遊）、美勞、體育等科及團體活動、輔導活動。一般認為透過這些科目的教學，應可有效培養活潑潑的兒童和堂堂正正的國民，以達成國民小學教育目標。

基本上，目前國民小學所揭櫫教育目標共有八項，即：1.養成慎思明辨、負責守法、修己善群的基本品德；2.發展愛家愛國、互助合作、服務社會的精神；3.養成良好生活習慣、鍛鍊強健體魄、增進身心健康；4.獲得運用語言、文字及數量形的基本能力；5.增進瞭解自己、認識環境及適應現代生活之能力；6.發展思考、創造及解決問題的能力；7.養成愛好勞動及善用休閒時間的觀念與習性；8.養成欣賞能力、陶冶生活情趣、發展樂觀進取的精神。一般認為均能兼顧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需要，也能以民族精神教育及生活教

育為核心，來反映現代教育思潮，及迎合國家社會之需要。因此，國內各科課程研究和發展乃皆能以此目標為依歸，進行各科課程之研究發展。

三、國小各科課程發展之舉隅

為進一步提供國內國小課程標準修訂之參考，謹就國教研習會目前所進行課程實驗研究之部份科目舉隅說明如后：

（一）自然科學：

為配合新課程標準的修訂及迎接八十年代新課程之需要，自然科學研究小組正努力：

1.蒐集基本資料：

（1）完成教育部委辦「國小科學教育環境研究調查報告」：內容「國小科學師資人力結構、國小科學教學設備、國小科學課程教材對學生難易度與適切性」等三部份研究。

（2）完成教育部委辦國小自然科學課程合理適切性研究報告。

（3）完成全國九十一所國民小學自然科學課程研究學校學生六年來總結性評結果與研究班教師教學意見整理。

2.八十年代國小自然科學課程改進之構想：

（1）現行課程總目標大致不變：但增列環境保育、科技與社會等有關概念之認知，以增進全民科學素養之進一步提昇。

（2）現行分段目標改為年級目標、使更為具體、明確，同時參酌實施過程所發現之問題，將目前各年段較不易達成之目標，予以調整。

（3）為使教師容易掌握教學方向與精神，總目標中有關科學概念部份，將原有之法則概念加以簡併歸納成六、七個即可，而每一法則性概念之形成與發展，將隨年級不同而有不同的規範性說明，一則使課程目標之核心科學概念更容易達成，二則可以使課程更具有彈性。

（二）數學：

1. 數學科課程發展現況

數學科課程自民國六十三年教育部成立數學課程實驗小組，並指定本會辦理該項實驗研究工作以來，除民國六十三、六十四年係蒐集國內外資料並分析比較、設計實驗教材綱要，編製實驗教材與教師手冊、設計教具、以及編製實驗參考資料外，自六十五年，即不斷地進行教學實驗，並根據實驗的結果，將教材與教師手冊加以修訂後，提供國立編譯館，經編審委員會審查修訂後，成為試用本，再經試用修訂、審查又修訂之後，才成為六十七學年後全國一年級學童使用的國定本教科書。在七十三學年度，全國國小學童自一到六年級均使用新課程後，七十四學年度起又自一年級開始逐年修訂，現在一至四年級的國小學童均採用修訂後的版本。因而，現行數學科教科書係經四次教學實驗與修訂而成。

現行國小數學科教材最大特色，乃在於從日常生活中的現象著手，培養邏輯思考推理能力。當然，基於中國人計算能力頗強的基礎，現行數學科教材仍以心算體系為主，但也顧及到一方面訓練兒童的計算能力，另一方面培養兒童的推理思考能力。

2. 缺失

不過，目前數學科教學的最大問題癥結，不在教材而是在教法。雖然，數學課程的編排已顧及學生的學習心理及數學內容的調和，但由於教師教學觀念之不正確，迫使學童每天仍作些無意義的機械性計算；更有甚者，課本題目不難，但教師却取諸坊間參考書題目來考試，使學生深感困難。由此可知改進師資教材教法，誠為迫需。

3. 數學課程未來發展建議：

- (1) 加強數學解題之教學，仍是數學教育界所共同努力的重點。
- (2) 數學基本技能，應不只包含計算的能力。
- (3) 數學課程教學應充分利用電算器及電腦

的功能。

- (4) 所有學生都應該學習更多的數學題材，應該更多不同型態課程，以利學生選擇。

- (5) 數學科教師應自我要求，以提昇數學專業知能。

三) 社會：

社會科課程實驗研究工作，自民國六十四年接受教育部委託研究以來，目前已進行到五年級教材之開發階段，新教材之實驗由於評估在認知方面與原教材相當，但在技能與情感方面，則明顯地新教材較佳，因此，自七十八學年度起將從一年級開始實施新課程內涵。

1. 社會科新課程目標：

- (1) 新社會科課程目標將重視內容目標與過程目標；即除重視認知、價值、態度的學習外，更應強調批判思考、價值判斷及問題解決能力。

- (2) 其次，加強民主素養和社會參與目標，以適應現代社會和民主生活的要求。

- (3) 重視世界觀的理念：為實現以「人」為中心的教學目標，不僅在培養社會人與現代的中國人，更需要培養具有世界觀的公民。

2. 社會科新課程內涵：

- (1) 新社會科課程應植基於社會科學，不僅僅限於歷史、地理和公民三科的內容，必須擴及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文化人類學、生態學、心理學和法律學等社會科學的領域。

- (2) 重新調整各學科內涵的百分比，改進現行社會學和歷史學二者所佔比例高達三分之二，而其它比例僅占三分之一的懸殊現象。並改變以社會現況介紹為主的內容，著重社會學概念、通則和解決問題的方法。

3. 社會科教材教法：

- (1) 教科書、教師手冊、習作及教具之設計與編訂，須透過課程研究發展過程逐步完成。

- (2) 教材編製以「螺旋累進式」取代「圓圈直進式」，不僅能配合當前兒童及早擴張時空

領域的實際需要，並且注意到反覆學習、溫故知新、加深學習的效果。

(3)為培養兒童探究與批判思考能力，教學應採用實驗、調查、觀察、訪問、參觀等方法。

4. 社會科教學評鑑：

(1)兼顧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且認知、情意、技能三者並重，俾能充分達成預期的學習效果及教育目標。

(2)兒童應具備社會科的基本能力及態度習慣，宜將要項列入課程標準社會科教學評鑑內，以符合客觀、具體的評鑑要求。

肆、今後國小課程發展的新趨勢

綜觀世界主要國家國小課程之發展情形，可發現雖然各國小學教育目標不盡相同，但是大多強調培養德智體群均衡發展的健全國民為主。教學科目則以道德、國語、數學、社會（歷史、地理、鄉土科）、自然科學、音樂、體育、美勞等科為主。課程概念日趨擴大，教育制度日趨彈性化，個別化教學盛行，質的評量受到重視，教學實驗研究日漸盛行。大致上說來，今後國小課程發展趨勢，可從下列幾方面來加以析述之：

一、重視課程的人性化

近年來世界各國之課程發展的共同趨勢之一，乃是課程人性化思潮，到處充斥。因為在六〇年代過於重視課程的現代化，與課程結構化，因此普遍採取主智主義與科學主義，忽視了情意的教育及審美的教育，而引起批評。今天日韓等國的教育改革，無不強調以「快樂的學校」、「歡欣的教室」、「寬裕的課程」等成為教育改革的基本前提，因此，精減課程、減少教學時數、改變教學型態…等，都是以協助個體「自我實現」為目標。重視學生個體需要之滿足，提倡人文化的陶冶，皆是課程人性化的表現。

二、強調課程的生活化

課程目標應與學生生活相結合，這是近年來之課程發展之另一重要趨勢，課程不再是死記背誦一些零碎形式知識，今天國小課程中，如生計教育、環境教育、勞動教育、資訊教育、和性教育…等，皆是對小學生很實用之生活教育。換句話說，教育目標應在提昇國小學童對生活周遭環境之認識與了解，同時，增進學童個體之環境生活適應能力。教育不再是形式訓練或記憶機械教學而已。日本韓國最近之課程改革，也幾乎在強調培育學生日常生活中所必須基本能力和正確生活態度的學習。

三、重視課程的樂趣化

如何提供有效學習的課程內容，也是近年來課程發展的趨勢之一。實用的課程內涵固然是學童所需，但是，教材呈現方式若能生動活潑有趣，則將更有助學習的進行，否則，儘管課程編纂有價值，但是，過於生澀艱深，或是不易引起學習動機，則仍難發揮課程的預期目標。過去所謂「良藥苦口」的說法，並不適用於課程發展，反而，「良藥利於口」的說法，更應受到鼓勵。今天課程發展，除重視教材之選擇實用外，也重視教法之運用生動，更強調教具的有效呈現，以期求生動活潑有效地達到教育目標。

四、重視課程的統整化

課程發展趨向統整化，是近年來課程發展的另一特色。統整化的課程發展，表現在各教科際間課程的呈現與協調配合；也表現在國小與幼稚園和中學的銜接配合。同時，對於各科課程本身之顯著性課程和潛在性課程之配合，也甚為強調。事實上，為求課程之深入有效，今天潛在課程之功能，甚受重視。大體說來，統整化的課程通常較為周延，其課程的附加學習價值也較高。

五、重視課程的彈性化

小學課程趨於彈性化，是今日課程發展必然的趨勢。在歐美有所謂「變通學校」(alternative schools)、「開放學校」(Open Schools)、自由學校(free schools)和教育公園(education park)等，此等教育環境設施，皆較具彈性，不具形式。實施彈性學制，可隨時入學，也可隨時離校，沒有年齡限制，不使用固定式的教學方法與評量。形式與僵化是過去課程的缺失，今天各國課程發展皆在力避此一缺失，期達到彈性化有效化的目標。

六、重視課程的個別化

「因材施教」一直是教育上的理想目標，課程發展在因應個別發展之需要，則是今天世界各國課程發展的共同趨勢。如：個別處方教學的提倡，個別化教學模式的推廣，皆是今天大家談課程發展所努力之方向。當然，藉由視聽教材的使用及電腦輔助教學的實施，亦皆是有效達成個別化教學目標之重要途徑。此外，在診斷補救教學之實施時，個別化教學輔導亦乃為必要。部份國家對觀察試探輔導之重視，事實上亦是課程個別化發展的強調。

伍、結 言

我國課程發展目前尚屬零散，缺乏周密系統。雖然，國小部份課程已開始從事實驗研究發展工作之推展，但是，終究成果有限，因此，進一步加強課程研究發展工作，確有必要。

事實上，「課程是發展的」理念，在今天已能普遍被國人所接納，國小課程之目標和內涵，應有其時間性與空間性，因此，每經一段時間作適度之修訂亦是必須的。一般說來，課程應滿足個體人性化需要，應重視環境生活化要求，同時應兼顧顯著性課程與潛在性課程之配合，考慮學生個別化學習的需要，重視未來

導向與實用導向，重視學習者學習的興趣。

總之，「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在進行國小課程標準修訂時，能進一步探討其他主觀家國小課程之發展趨勢，應是有助我國國小課程發展的借鏡。當然，教育並不能主觀借用或移植，教育發展或課程研究應依據自己國家的歷史文化和社會經濟因素，而作合適的調整，如此其所作的修訂才能真正符合國情之需要。

[附註]：

註一：歐用生：課程發展的基本原理、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民國七十五年，頁八一—九。

註二：同上註，頁二一—二二。

註三：新竹師院：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實施成效研究，台北，教育部國教司，民國七十五年，頁四五—七六。

[主要參考書目]：

一、歐用生：課程發展的基本原理，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修訂版。

二、歐用生：課程發展模式探討，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民國七十二年。

三、黃炳煌：課程理論之基礎，台北：文景書局，民國七十一年。

四、黃政傑：課程評鑑，台北：師大書苑，民國七十六年。

五、新竹師院：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實施成效研究，台北：教育部國教司，民國七十五年七月。

六、Hargreaves, D.H., The Challenge for the Comprehensive School, London: RKP, 1982.

七、Jackson, P.W., Life in Classrooms, Holt: Rinehart & Winston, 1968. □

(作者：本會主任・本刊發行人)